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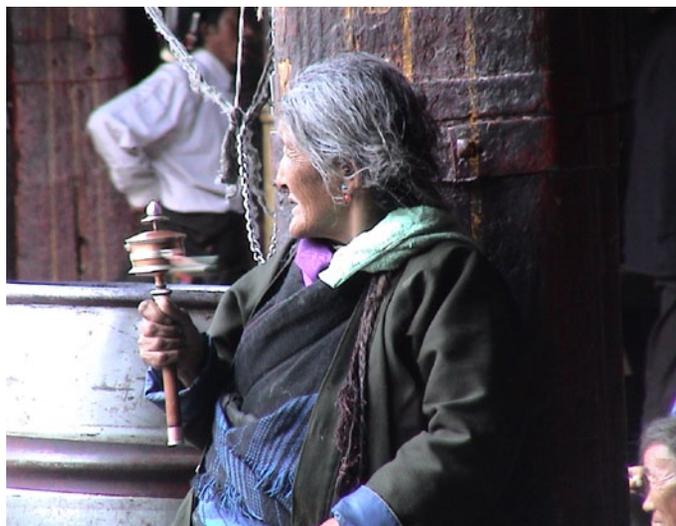
中國的民族現況

中国における民族の現況
Ethnos in China

文・圖 | 編輯部

中國的民族共計56個，其中55個為少數民族，主體民族為漢族。全國總人口有13億5千萬人，漢族人口現有12億2千萬人，占全國人口91.5%；少數民族的總人口有1億1千3百萬，占全國人口8.5%（2012年12月統計）。

民族認定在中國的用詞是「民族識別」（ethnic identification）。官方認定的民族，受到憲法的保障，有民族自治地方，可以設立自治機關，這些相關的行政事務，都由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簡稱國家民委，英語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縮寫SEAC，是國務院組成部門）統籌管理。國家對於少數民族權利有具體規範，少數民族在教育、就業、生活等方面享有優惠。



大昭寺內念佛轉經輪的藏族婦女。

民族認定

中國的民族事務工作，首要之務是「民族認定」工作。民族認定工作在新中國建立之初就開始討論，但大規模的工作則從1953年開始到1979年底，分為3個階段：第一階段（1949-1954，第一次全國人口普查在1953年）首先認定了38個少數民族。其中，有9族係屬「公認」（朝鮮族、回族、滿族、蒙古族、苗族、維吾爾族、瑤族、彝族、藏族），自然成立。

表一 中國少數民族人口

民族名稱	標準羅馬字母/代碼	人口	人口階
壯族	Zhuang/ZH	16,926,381	1,000萬以上
回族	Hui/HU	10,586,087	
滿族	Man/MA	10,387,958	
維吾爾族	Uyghur/UG	10,069,346	
苗族	Miao/MH	9,426,007	
彝族	Yi/YI	8,714,393	500萬以上
土家族	Tujia/TJ	8,353,912	
藏族	Tibetan/ZA	6,282,187	
蒙古族	Mongol/MG	5,981,840	
侗族	Dong/DO	2,879,974	
布依族	Buyei/BY	2,870,034	100萬以上
瑤族	Yao/YA	2,796,003	
白族	Bai/BA	1,933,510	
朝鮮族	Chosen/CS	1,830,929	
哈尼族	Hani/HN	1,660,932	
黎族	Li/LI	1,463,064	50萬以上
哈薩克族	Kazak/KZ	1,462,588	
傣族	Dai/DA	1,261,311	
畲族	She/SH	708,651	
傣僳族	Lisu/LS	702,839	
東鄉族	Dongxiang/DX	621,500	10萬以上
佤族	Gelao/GL	550,746	
拉祜族	Lahu/LH	485,966	
佯族	Va/VA	429,709	
水族	Sui/SU	411,847	
納西族	Naxi/NX	326,295	1萬以上
羌族	Qiang/QI	309,576	
土族	Tu/TU	289,565	
仡佬族	Mulao/ML	216,257	
錫伯族	Xibe/XB	190,481	
柯爾克孜族	Kirgiz/KG	186,708	1萬以下
景頗族	Jingpo/JP	147,828	
達斡爾族	Daur/DU	131,992	
撒拉族	Salar/SL	130,607	
布朗族	Blang/BL	119,639	
毛南族	Maonan/MN	101,192	1萬以下
塔吉克族	Tajik/TA	51,069	
普米族	Pumi/PM	42,861	
阿昌族	Achang/AC	39,555	
怒族	Nu/NU	37,523	
鄂溫克族	Ewenki/EW	30,875	1萬以下
京族	Gin/GI	28,199	
基諾族	Jino/JN	23,143	
德昂族	Deang/DE	20,556	
保安族	Bonan/BO	20,074	
俄羅斯族	Russ/RS	15,393	1萬以下
裕固族	Yugur/YG	14,378	
烏茲別克族	Uzbek/UZ	10,569	
門巴族	Monba/MB	10,561	
鄂倫春族	Oroqen/OR	8,659	
獨龍族	Derung/DR	6,930	1萬以下
赫哲族	Hezhen/HZ	5,354	
高山族	Gaoshan/GS	4,009	
塔巴族	Lhoba/LB	3,682	
塔塔爾族	Tatar/TT	3,556	



四川美姑洪溪鄉彝族婦女在織布。

另有29族經過國家認定而正式獲得承認。第二階段（1954-1964，第二次全國人口普查在1964年）又認定了15個民族。第三階段（1965迄今，第三次全國人口在1982年，第四次全國人口普查在1990年）再認定2個民族（珞巴族、基諾族）。

1979年之後，為了避免紛爭，政府不再識別新的民族，對於不屬於55個少數民族的民族，稱呼「未識別民族」，如摩梭人、白馬人、苦聰人。根據2000年全國人口普查，未識別民族的人口，計有73.4萬人。

民族人口與分布

少數民族人口在全國總人口中的比重雖不到10%，分布範圍卻相當廣，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積占全國的64%。

民族人口的分布有兩個特點：（1）小聚居大雜居；（2）分布範圍相當廣。內蒙古、新疆、西藏、廣西、寧夏5個自治區、30個自治州、120個自治縣（旗）、1,200



表二 中國的民族分類（按語言系屬）

語系	語族	語支	民族
漢藏語系	漢語族	(未分支)	漢族、回族
	藏緬語族	藏語支	藏族(藏語)、門巴族(倉洛語、錯那語)
		緬語支	阿昌族、景頗族(載瓦語、浪速語、勒期語、波拉語、仙疊語)
		彝語支	彝族(6語群)、哈尼族、(爾樂族、拉祜族、基諾族、怒族(怒蘇語、柔若語、阿禮語))
		羌語支	羌族、藏族(嘉絨語、爾興語、木雅語)
		其他(未定)	白族、納西族、土家族、普米族、獨龍語、景頗族(景頗語)、瑤巴族(崩尼-博爾嘎語、義都語、蘇龍語、崩如語)
	壯侗語族	壯傣語支	壯族、布依族、傣族
		侗水語支	侗族、水族、仫佬族、毛南族(毛南語、佯僂語)
		黎語支	黎族
	苗瑤語族	苗語支	苗族、畲族、瑤族(布努語、巴哼語、侗語)
	瑤語支	瑤族(勉語)	
	語族未定	仡佬族	
阿爾泰語系	突厥語族	西匈語支	維吾爾族、哈薩克族、撒拉族、烏茲別克族、塔塔爾族
		東匈語支	柯爾克孜族、裕固族(西部)
	蒙古語族	(未分支)	蒙古族、達翰爾族、東鄉族、土族、保安族、裕固族(東部)
	滿-通古斯語族	滿語支	滿族、錫伯族、赫哲族
	通古斯語支	鄂溫克族、鄂倫春族	
印歐語系	斯拉夫語族	東斯拉夫語支	俄羅斯族
	伊朗語族	東伊朗語支	塔吉克族
南亞語系	孟-高棉語族	佤-德昂語支	佤族、德昂族、布朗族
		越-孟語支	京族
南島語系			高山族
其他(語系未定)			朝鮮族

多個民族鄉，是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在這些地區又雜居漢族，其比例也相當高，如內蒙古、廣西、寧夏3個自治區的漢族人口都超過了少數民族人口，新疆的漢族人口更達40%。近20年來，少數民族雜居、散居人口增長迅速。廣西、雲南、貴州、新疆4個省區的少數民族人口之和，居全國少數民族人口的一半以上。另外，中國陸地邊境線全長2萬多公里，絕大部分在少數民族地區。

根據2010年全國人口普查，55個少數民族中，人口在百萬以上的有18族，其中壯族人口最多，有1,692萬人。人口在1萬人以下的有6族（詳見表一）。

全國各民族按照該族語言的語言系屬分類，包括6個語系。其中，從屬漢藏語系的壯侗語族和苗瑤語族，有學者認為應提升到語系的位階。朝鮮族使用的朝鮮語則屬孤立語系。一個民族使用多種語言的情況頗為普遍，例如景頗族、瑤族、裕固族（詳見表二）。

漢族及人口超過1,000萬的少數民族執行嚴格的計劃生育，大多數情況下每對夫妻僅能生一個孩子，少數民族則可以多生。

漢族及人口超過1,000萬的少數民族執行嚴格的計劃生育，大多數情況下每對夫妻僅能生一個孩子，少數民族則可以多生。

漢語系少數民族

漢族在「公認」的情況下，使得漢族內眾多「話」的語言學位階，在「語言」與「方言」之間糾葛。隸屬「漢語族」之下的語言（晉語、吳語、徽語、贛語、湘語、閩語、粵語、客語、平話）都被「公認」為「方言」，這些「方言群」的成員，自然而然屬於「漢族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例如，以中原正統自居的客家人，客家話被認為是「漢語方言」，但

是怎麼看，客家人實在有「民族格」，於是創生一個「民系」詞彙，究竟「正統」漢族與「本格」漢族仍然有隔。漢語族底下的「話」的使用者彼此之間無法相互理解，語言距離已經超過歐洲任兩種語言之間的差異，最近，廣東和香港有主張「粵語（廣東話）」是一種語言，而非方言。推廣普通話的政策影響了「方言」的生存，反而增強了「方言群」的危機意識。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是中國的基本國策，也是中國的一項重要政治制度。國家民委負責執行民族政策，研究民族理論，推展民族工作和民族教育。監督實施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建設，以及少數民族權益保障事宜。

民族自治地方分為自治區、自治州、自治





哈薩克族信仰伊斯蘭教，以游牧的生活方式為主。

縣（旗）三級。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有以下類型：（1）以一個少數民族聚居區為主建立的自治地方，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等；（2）以兩個少數民族聚居區聯合建立的自治地方，如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等；（3）以多個少數民族聚居區聯合建立的自治地方，如廣西龍勝各族自治縣等；（4）在一個大的少數民族自治地方內，人口較少的少數民族聚居區建立自治地方，如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恭城瑤族自治縣等；（5）一個民族在多處有聚居區的，建立多個自治地方，如寧夏回族自治區、甘肅省臨夏回族自治州、河北省廊坊市大廠回族自治縣等。

2010年底，民族自治地方總人口1.85億人，其中少數民族人口8,814萬人，占47.6%。55個少數民族中，有44個建立了自治地方，實行區域自治的少數民族人口占少數民族總人口的71%。自治地區政府的首長須由少數民族擔任。

有11個因人口較少且聚居區域較小而沒有實行區域自治的少數民族，另根據《民族鄉行政工作條例》，有10個族建有民族鄉。

民族權力/權利

《民族區域自治法》是實施《憲法》規定

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其內容涵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各個方面。它規範了中央和民族自治地方的關係，以及民族自治地方各民族之間關係，其法律效力不僅止於民族自治地方，全國各族人民和政府機關都須遵守及執行。

1952年，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對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自治機關的組成、自治機關的自治權利等重要問題做出規定。1984年，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民族區域自治法》，正式實施。2001年《民族區域自治法》修訂，明確規定「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是國家的一項基本政治制度」。

此外，還有行政法規《城市民族工作條例》和《民族鄉行政工作條例》。《扶持人口較少民族發展規劃》、《少數民族事業「十一五」規劃》、《興邊富民「十一五」規劃》等，從資金和政策等方面增加對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的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共制定了自治條例139件，單行條例777件，根據本地實際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和補充規定75件，有13個轄有民族自治地方的省都制定了實施《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或意見。2011年，國家民委政策法規司推出《民族法制體系建設「十二五」規劃（2011-2015年）》，對於民族區域自治和少數民族權利的保護更為強化。

制定這些政策法規來限制保障漢族之外的其他民族的權利，是為了平衡漢族因人口、文化、語言、歷史等因素形成的既有優勢。

民族特色的保護與保存

國家政策對於少數民族的習俗與文化，均提供保護。例如，少數民族年節習俗多元。



如：藏族的「藏曆新年」、「雪頓節」，回族、維吾爾族等族的「開齋節」、「古爾邦節」，蒙古族的「那達慕」，傣族的「潑水節」，彝族的「火把節」。各少數民族可依本民族的傳統習慣過節，國家按各民族年節習慣安排假日，並供應節日特殊食品。

各民族的喪葬習俗各異，包括土葬、火葬、水葬、天葬等。政府也尊重少數民族的喪葬習俗。對回族、維吾爾族等習慣土葬的少數民族，國家劃定專用土地，建立公墓，並設立專門為這些少數民族服務的殯葬服務部門。

在民族文化遺產方面，民族自治地方共有世界自然遺產5處、文化遺產3處、人類口述和非物質遺產2處；國家級重點風景名勝區61處；國家重點自然保護區121個，保護區面積共8,142萬公頃。

民族自治地方有各類藝術表演團體806個，公共圖書館636座，文化館776座，博物館344座。

少數民族教育的實施

民族地區現已設有普通高等院校167所，高等學校專任教師7.7萬人，在校生123.5萬人，政府亦扶持民族地區發展職業教育。55個少數民族都有本族的大學生，維吾爾、回、朝鮮、納西等十幾個族，每萬人平均擁有的大學生人數已超過全國平均。

民族大學是為解決少數民族教育問題而創辦，專門培養少數民族各類專業人才。民族大學（學院）有13所，設置博士班及碩士班，涵蓋文史、理工、農業、醫學、師範和藝術等100多種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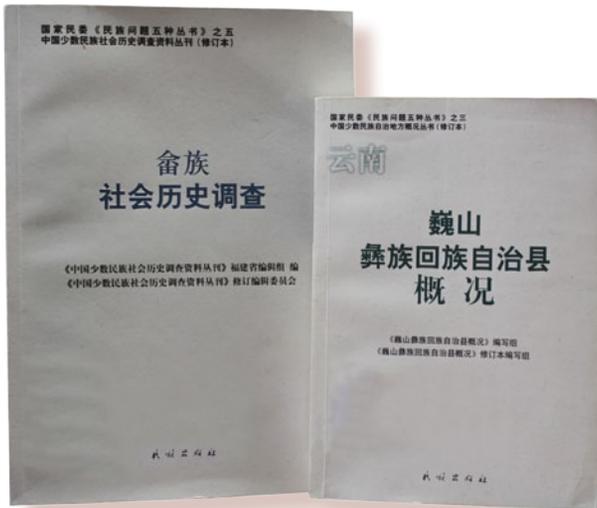
依教育部規定，少數民族學生報考研究生時，單獨劃線、降分錄取。少數民族學生以低於漢族學生10分的成績錄取研究生。例如中央民族大學錄取來自少數民族地區的少數民族考生的分數低於其他考生。少數民族學生另可通過報考普通高校民族班、預科班進入高校（大學）學習，報考預科班和民族班的少數民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鄂倫春自治旗於1951年成立，是新中國成立後的第一個少數民族自治旗。



鄂倫春自治旗成立五十週年慶祝大會上，身穿鄂倫春族傳統服飾的孩童。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包含：《中國少數民族》、《中國少數民族簡史叢書》、《中國少數民族語言簡誌叢書》、《中國少數民族自治地方概況叢書》、《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圖中的《畬族社會歷史調查》屬於《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而雲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縣概況》則屬於《中國少數民族自治地方概況叢書》。

族考生可降低80分錄取。

然而，民族教育法規體系未稱完善，現今沒有位於《憲法》和《教育法》之下的「民族教育基本法」，民族自治地方僅有10幾個地方制定了民族教育法規。

民族語言文字的發展

55個少數民族有80多種語言，使用近30種民族文字。

少數民族當中，約有6000萬人使用本民族語言，佔少數民族總人口的60%，約有3000萬人使用本民族文字。民族自治地方有使用民族語言的廣播電視機構154個，中央和地方電台每天用21種民族語言進行廣播。民族出版社從1978年的17家發展到目前的38家，出版的少數民族文字種類由5種發展到26種。

政府重視少數民族文字的規範化、標準化和資訊處理工作。目前已制定了蒙古文、藏文、維吾爾文（哈薩克文、柯爾克孜文）、朝鮮文、彝文、傣文等文字編碼字符集、鍵盤、字模的國家標準，其中8種收入了國際標準文字編碼。

全國共有1萬多所學校，使用21個民族的

29種文字開展「雙語教學」（民族語言和漢語），在校學生計600萬人。

少數民族的研究文獻

中國民族研究最大且最重要的出版工程，應屬「民族問題五套叢書」的編纂。「民族問題五套叢書」包括五種不同類型的書，第一種是中國少數民族概論，書名即為《中國少數民族》（1冊），目前已有英語、德語、法語、日語等外語版本。第二種是各民族的「社會歷史調查」，係透過民族學的田野調查，蒐集各族宗教及社會禮俗等事項的田野調查報告。第三種是各民族的「語言誌」，是語言普查的結果。第四種是各民族地區的「民族自治地方誌」，是以區域自治單位為對象的民族誌。第五種是各民族的「民族史」。叢書於1991年正式出版，共計401本。2005年，國家民委進行重修與再版。修訂後共計364本。其中，《少數民族語言簡志》將60本合訂為6冊；《中國少數民族簡史叢書》（55種）；《中國少數民族自治地方概況叢書》（155種）；《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叢刊》（147種）。修訂工作於2009年全部完成並出版。◆

